

三民輔考－普考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107 年

一、行政中立之落實影響民主政治運作甚鉅，請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說明「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與「政治中立」三方面的意涵，並具體陳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及其例外規定。

【擬答】：

（一）行政中立意涵

所謂「行政中立」，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係指保障公務員之身分及地位，使其免受政治勢力或其他外力之影響；另一則係要求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偏袒任何團體、黨派或個人，保持超然立場，切實依法行政。依此，在行政中立的規範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與「政治中立」所涵蓋的意義說明如下：

1. 依法行政：

指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必須在法律授權和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行政權力、管理公共事務。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精神，並在此基礎上行使自由裁量權。

2. 執行公正：

指行政機關執行政務時，必須根據法律事實，對相同的事件，做相同的處置；對不同的事件，做不同的處置，以達公平原則。

3. 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用意在保持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之左右，以獨立公平執行職務，有別於行政中立。而維護公務人員政治中立之目的，旨在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之限制，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以確保處理公共事務之公平性。

（二）禁止之政治活動及其例外

行政中立為政黨政治下的必然產物，而影響行政中立最鉅者，厥為政黨與政府之分際，亦即公務員與政黨各項活動之分際。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知規定，有關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及其例外規定如下：

1.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3.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說明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的類型及產生之具體結果為何？並說明各類型處分是否得併為處分？各類型處分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是否有異？

【擬答】：

（一）懲戒處分的類型及結果

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其處分的類型及結果如下：

1.免除職務：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2.撤職：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1)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2)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10%至20%；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4.休職：

- (1)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2)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5.降級：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 2 年。

6.減俸：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 10%至 20%支給；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7.罰款：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8.記過：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 2 年。

9.申誡：

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得否併為處分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受罰款處分者，得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及申誡併為處分。

（三）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是否有異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休職、降級及記過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三、A 君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平日認真負責，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均為同仁肯定，請問長官可否指派他「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之。

【擬答】：

所謂權理即謂「權宜代理」之意，亦即以某一官等較低職等之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同一官等內較高職等之職務。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權理制度有以下的規範：

- (一)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 (二) 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係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依題例所示，A 君係合格實授第五職等職務之人員，擬指派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與前揭任用法及施行細則所定「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之規定不符。

四、B 君為退職之政務人員，107 學年度計畫應某私立大學之邀，擔任講座教授，貢獻專業，請問 B 君是否得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試依 106 年修訂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說明之。

【擬答】：

依我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依題例所示，若 B 君於退職後擔任某私立大學講座教授，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須依上開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